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09.12 行執一字第 01060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

要 旨：有關罰金之裁判，應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

主 旨：有關「罰金之裁判，得否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之規定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執行」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有關「罰金之裁判，得否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之規定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執行」乙案，業經提本署「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9 次會議」討論並獲致決議：「罰金之裁判，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之規定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執行」，並經法務部 90 年 9 月 3 日法 90 律字第 031876 號函核定在案。

二、檢附法務部前開函影本乙份。

附 件：法務部 函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3 日

(90) 法律字第 031876 號

主 旨：貴署陳報受刑人經法院判處專科罰金案件或併科罰金案件，經查有財產可供執行時，應送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之研議意見，經核與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意旨相符，本部敬表同意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復 貴署 90 年 8 月 15 日行執一字第 600044 號函。